「桃園大圳導水路（2號水橋前上游段）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案」
（案號：TY112HP001）
招標文件修正對照表

項次	招標文件名稱	修正後	修正前
1	標租須知	五、 發電設備建置與圳路使用規定 (三)本案須■採離槽發電設計□採在槽發電設計，應於本處桃園大圳導水路渠道設置導水設施引水(自動倒伏堰)，並於使用範圍內自行闢建引水設施作為發電設備設置使用。引水設施末端應銜接本處桃園大圳導水路渠道，小水力發電機組運轉時，引水設施內壅水高度不能高過自設及主渠道上游至少需維持0.5公尺以上之出水高，以免導致渠道溢流，影響取輸水效益及造成淹水災害，如造成之損害由廠商負責。履約期間須提送由技師簽證之水理計算書，經本處核可後方可施作，另涉及桃園大圳三坑測報站水量觀測變更，廠商應協助管理處相關應變作業及配合事項。	五、發電設備建置與圳路使用規定 (三)本案須■採離槽發電設計□採在槽發電設計，應於本處桃園大圳導水路渠道設置導水設施引水(自動倒伏堰)，並於使用範圍內自行闢建引水設施作為發電設備設置使用。引水設施末端應銜接本處桃園大圳導水路渠道，小水力發電機組運轉時，引水設施內壅水高度不能高過自設及主渠道上游至少需維持0.5公尺以上之出水高，以免導致渠道溢流，影響取輸水效益及造成淹水災害，如造成之損害由廠商負責。履約期間須提送由技師簽證之水理計算書，經本處核可後方可施作。

2	標租須知	二十二、本案投標須知附件包括： (一)附件 1 使用標的清冊。 (二)附件 2(107 年~111 年)渠道流量資料。 (三)附件 3 既有設施位置、現況照片。 (四)附件 4 渠道參考圖說(標準橫斷面圖)。	二十二、本案投標須知附件包括： (一)附件 1 使用標的清冊。 (二)附件 2(107 年~111 年)渠道流量資料。 (三)附件 3 既有設施位置、現況照片。
3	標租須知	附件 4 **桃園大圳導水路(2 號水橋前上游段)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案** 渠道橫斷面參考圖說 (實際以現場設施為準) 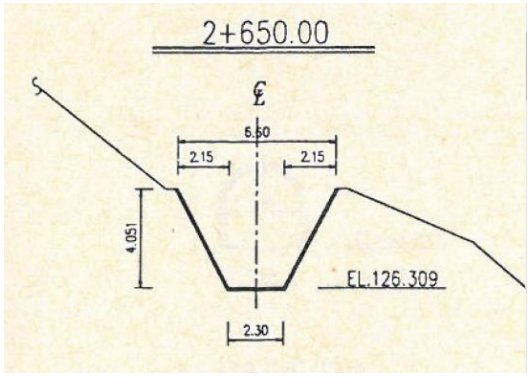 	無